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宏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安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聲請狀底具狀人應蓋「公司」大小章或提出聲請人出具委任狀。

三、提出本票正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